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国家标准汇编

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国家标准汇编

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国家标准汇编/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标准出版社编.—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5.8

ISBN 978-7-5066-7967-1

I.①公… II.①全… ②中… III.①标志—国家标准—汇编—中国 IV.①J524.4-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68130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5.5 字数 1 099 千字

2015 年 8 月第一版 2015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49.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出版说明

公共信息导向标识系统作为直接面向和服务于公众活动的信息系统,是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一个有机组织部分,它不仅为人们辨别方向、寻找道路、识别公共设施提供了便利,在很大程度上满足和方便了人们的日常生活、工作和旅游的需要,同时还能有效起到维护公共秩序、提高公众场所通行能力的作用,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体现。

目前,我国很多导向系统的设计和图形符号的使用还不规范,因此,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中国标准出版社系统整理了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各类标准,组织编辑了《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国家标准汇编》,方便相关专业人员查阅和使用。本汇编收录了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制并归口管理的 35 项国家标准,分为四个部分。本汇编不但适用于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研究人员,同样适用于在城市管理、公共空间规划等领域的专业人员。

由于标准的时效性,本汇编所收录的标准可能会被修订或重新制定,请读者使用时注意采用最新的有效版本。

本汇编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中国标准出版社策划、选编。若本书有任何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础标准

GB/T 15565.1—2008	图形符号 术语 第1部分:通用	3
GB/T 15565.2—2008	图形符号 术语 第2部分:标志及导向系统	17
GB/T 16900—2008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总则	35
GB/T 16903.1—2008	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第1部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计原则	41
GB/T 16903.2—2013	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第2部分:理解度测试方法	56
GB/T 16903.3—2013	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第3部分:感知性测试方法	80

第二部分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标准

GB/T 10001.1—2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97
GB/T 10001.2—2006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137
GB/T 10001.3—2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3部分:客运货运符号	161
GB/T 10001.4—2009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4部分:运动健身符号	193
GB/T 10001.5—2006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5部分:购物符号	231
GB/T 10001.6—2006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6部分:医疗保健符号	255
GB/T 10001.9—2008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273
GB/T 10001.10—2014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0部分:通用符号要素	281
GB/T 17695—2006	印刷品用公共信息图形标志	299
GB/T 29625—2013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动物符号	347

第三部分 导向要素设计标准

GB/T 20501.1—2013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365
GB/T 20501.2—2013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2部分:位置标志	377
GB/T 20501.3—2006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3部分:平面示意图和信息板	386
GB/T 20501.4—2006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4部分:街区导向图	396
GB/T 20501.5—2006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5部分:便携印刷品	406
GB/T 20501.6—2013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6部分:导向标志	421
GB/T 20501.7—2014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7部分:信息索引标志	431

第四部分 导向系统设置标准

GB/T 15566.1—200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439
GB/T 15566.2—200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2部分:民用机场	453
GB/T 15566.3—200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3部分:铁路旅客车站	461

GB/T 15566.4—200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4 部分:公共汽车站	471
GB/T 15566.5—200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5 部分:购物场所	481
GB/T 15566.6—200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6 部分:医疗场所	493
GB/T 15566.7—200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7 部分:运动场所	507
GB/T 15566.8—200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8 部分:宾馆和饭店	515
GB/T 15566.9—2012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9 部分:旅游景区	525
GB/T 15566.10—2009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10 部分:街区	537
GB/T 15566.11—2012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11 部分:机动车停车场	545
GB/T 31015—2014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基于无障碍需求的设计与设置原则		555

第一部分

基础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565.1—2008
代替 GB/T 15565—1995

图形符号 术语 第 1 部分：通用

Graphical symbols—Terms—
Part 1: General

2008-07-16 发布

2009-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15565《图形符号 术语》分为两个部分：

- 第1部分：通用；
- 第2部分：标志及导向系统。

本部分是 GB/T 15565 的第1部分。

本部分代替 GB/T 15565—1995《图形符号 术语》，与 GB/T 15565—1995 的主要区别为：

- 将原标准中所有与标志相关的术语移出并纳入到 GB/T 15565.2《图形符号 术语 第2部分：标志及导向系统》中，包括：标志、图形标志、环境信息标志、局部信息标志、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限制标志、提示标志、导向标志、文字标志、补充标志、形状符号、颜色符号、边框、衬底色、衬边、醒目度、觉察、视角、观察角、观察距离、偏移、偏移角；
- 删除了原标准中的部分术语，包括：文字辅助标志、方向辅助标志、基准点、定向线、基准图、视觉对中线、适当性排序测试、回忆性测试、混淆测试、背景；
- 增加了一些原标准中没有的术语，包括：字符、字符集、文字符号、注册的符号原图、符号族、图标、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安全符号、V形符号、否定、视重、图像内容、应用场合、应用形式、易理解性、理解度测试、易理解性评价测试；
- 对保留的原标准中的部分术语做了较大改动，主要包括：成组符号改为符号集、限定符号改为限定要素、否定直杠改为否定要素等。

本部分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9)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机械科学研究总院、轻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北京市地铁线路公司、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白殿一、陈永权、郭汀、强毅、张亮、邹传瑜、杨柞年、周克、刘家伟。

本标准于1995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图形符号 术语

第1部分:通用

1 范围

GB/T 15565 的本部分界定了图形符号的基本术语及其定义。
本部分适用于图形符号及相关领域。

2 符号

2.1

字符 character

单一的字母、数字、标点符号或其他特定符号。

2.2

字符集 character set

不同图形字符(2.1)的有限集合。

2.3

符号 symbol

表达一定事物或概念,具有简化特征的视觉形象。

2.4

文字符号 letter symbol

由字母、数字、汉字或其组合形成的符号(2.3)。

[GB/T 20001.2—2001,定义 3.3]

2.5

图形符号 graphical symbol

以图形为主要特征,信息传递不依赖于语言的符号(2.3)。

2.5.1

符号原图 symbol original

按照图形符号(2.5)表示规则在设计模板上绘制的用来作为基准或进行复制的图形符号设计图。

注:技术产品文件用图形符号(2.5.12)、设备用图形符号(2.5.13)和标志用图形符号(2.5.14)的设计模板分别为基本网格(3.1)、基本图型(3.2)和基本模型(3.3)。

2.5.2

注册的符号原图 registered symbol original

已由有关标准化机构或组织将其作为既定样式登记的符号原图(2.5.1)。

2.5.3

通用符号 common symbol

适用多个领域、专业或普遍使用的图形符号(2.5)。

2.5.4

专用符号 special symbol

只适用某个领域、专业或专为某种需要而使用的图形符号(2.5)。

2.5.5

详细符号 detailed symbol

表示对象的功能、类型和(或)外部特征等细节的图形符号(2.5)。

2.5.6

简化符号 **simplified symbol**

省略部分符号细节(3.10)的图形符号(2.5)。

2.5.7

一般符号 **general symbol**

基本符号 **basic symbol**

表示一类事物或其特征,或作为符号族(2.5.11)中各个图形符号(2.5)组成基础的较简明的图形符号。

2.5.8

特定符号 **specified symbol**

将限定要素(3.7)或其他符号要素(3.6)附加在一般符号(2.5.7)之上形成的含义具体的图形符号(2.5)。

2.5.9

方框符号 **block symbol**

用以表示元件、设备等的组合及其功能,既不给出元件、设备的细节也不考虑所有的连接,形状为矩形的图形符号(2.5)。

2.5.10

符号集 **symbol set**

对象(3.14)或符号要素(3.6)间具有相关性的一组图形符号(2.5)。

2.5.11

符号族 **symbol family**

使用具有特定含义的图形特征表示共同概念的一组图形符号(2.5)。

2.5.12

技术产品文件用图形符号 **graphical symbols for use in technical product documentation**

tpd 符号 **tpd symbols**

用于技术产品文件,表示对象和(或)功能,或表明生产、检验和安装的特定指示的图形符号(2.5)。

2.5.12.1

简图用符号 **symbols for diagram**

在简图中表示系统或设备各组成部分之间相互关系的技术产品文件用图形符号(2.5.12)。

2.5.12.2

标注用符号 **symbols for indicating**

表示在产品的设计、制造、测量和质量保证等全过程中涉及的几何特性(如尺寸、距离、角度、形状、位置、定向等)和制造工艺等的技术产品文件用图形符号(2.5.12)。

2.5.13

设备用图形符号 **graphical symbols for use on equipment**

用于各种设备,作为操作指示或显示其功能、工作状态的图形符号(2.5)。

2.5.13.1

显示符号 **display symbol**

呈现设备的功能或工作状态的设备用图形符号(2.5.13)。

2.5.13.2

控制符号 **control symbol**

作为操作指示的设备用图形符号(2.5.13)。

2.5.13.3

图标 icon

呈现在屏幕或显示器上的设备用图形符号(2.5.13)。

注：图标可分静态图标、根据用户的输入改变的交互式图标和根据设备状态改变的动态图标。

2.5.14

标志用图形符号 graphical symbols for use on sign

用于图形标志，表示公共、安全、交通、包装储运等信息的图形符号(2.5)。

注：术语“图形标志”见 GB/T 15565.2。

2.5.14.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public information graphical symbol

向公众传递信息，无需专业培训或训练即可理解的标志用图形符号(2.5.14)。

2.5.14.2

安全符号 safety symbol

与安全色及安全形状共同形成安全标志的标志用图形符号(2.5.14)。

注：术语“安全色”、“安全形状”和“安全标志”见 GB/T 15565.2。

3 图形符号设计

3.1

基本网格 basic grid

用于设计技术产品文件用图形符号(2.5.12)的坐标网格。

注：基本网格的格线间距为某一模数 M (见图 1)，可在格线间再作出 10 等分的辅助格线。如将基本网格用点阵图形代替则称为基本点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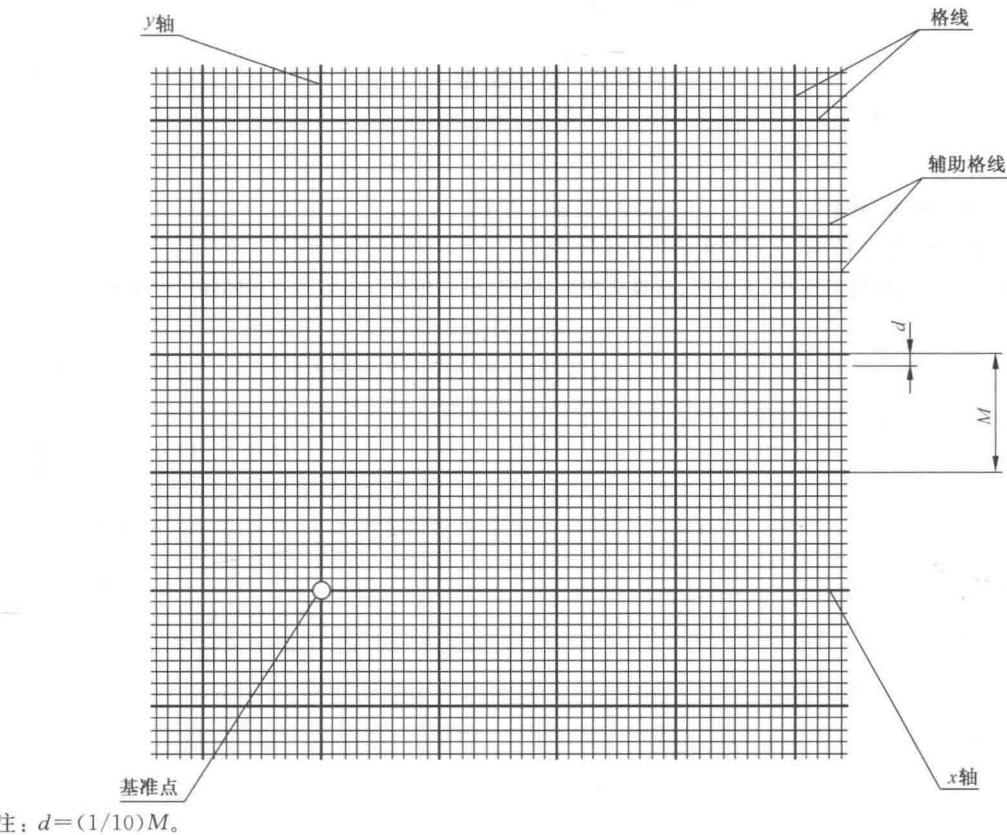


图 1 基本网格

3.2

基本图型 basic pattern

用于设计设备用图形符号(2.5.13)的通用图形。

注：基本图型由 12.5 mm 的方格组成的边长 75 mm 的正方形及叠加在其上的七种几何形状构成(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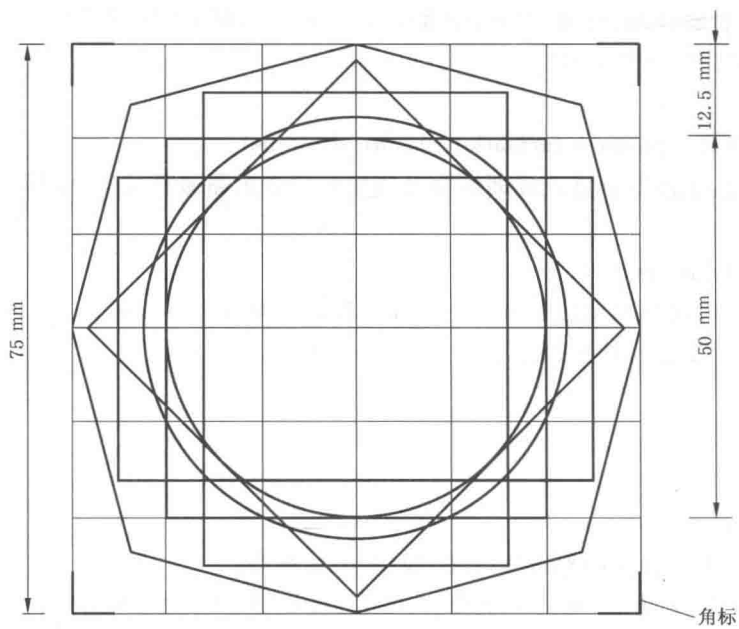


图 2 基本图型

3.3

基本模型 basic model

用于设计标志用图形符号(2.5.14)的通用图形。

注：基本模型包含四种几何形状(正方形、斜置正方形、圆形、正三角形),由边长 5 mm 的网格分割(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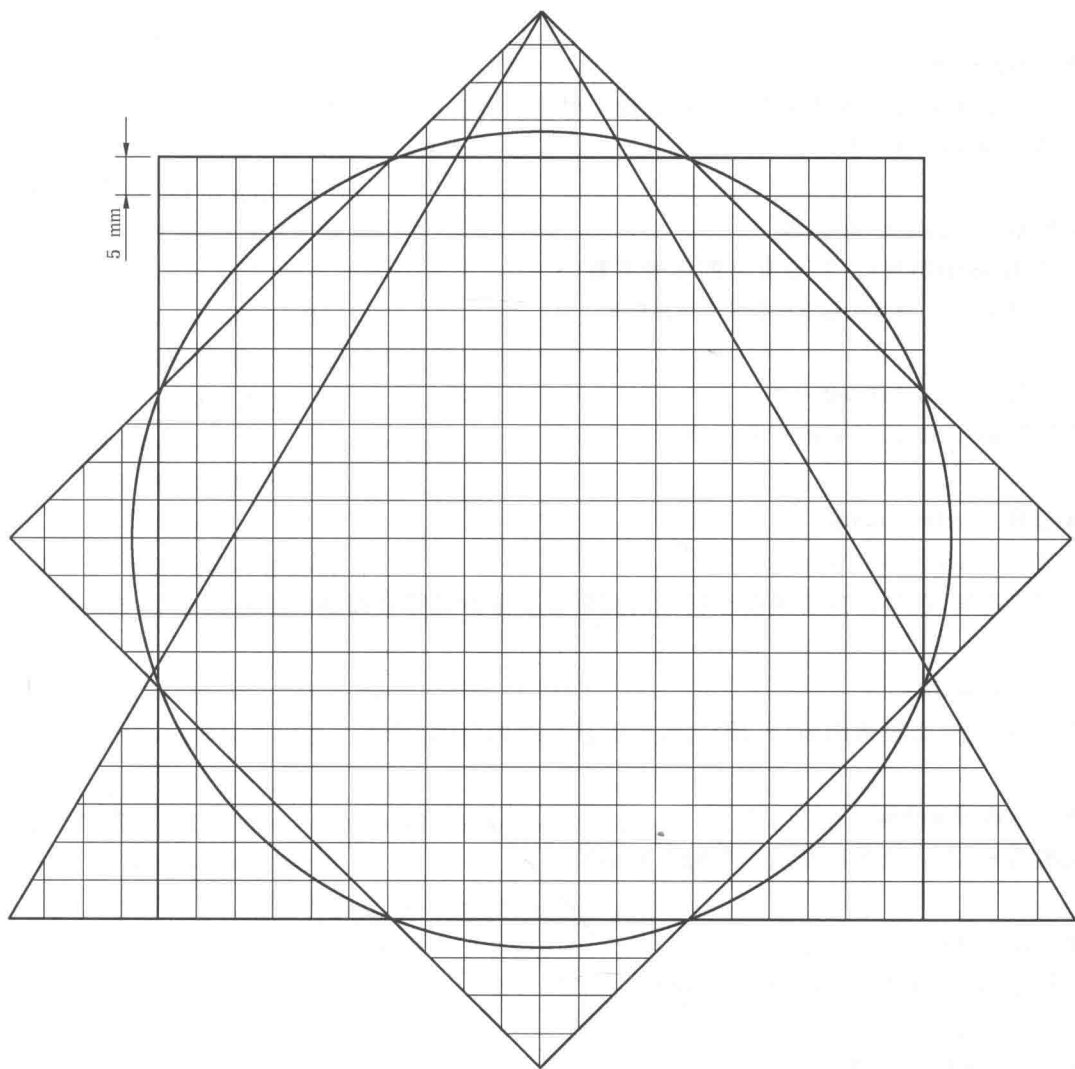


图 3 基本模型

3.4

角标 corner marking

位于基本图型(3.2)最外沿四个拐角处的垂直相交线。

注：角标由长度为 6 mm 的垂直线和水平线组成(见图 2)。

3.5

公称尺寸 nominal size

便于图形符号(2.5)复制的参考尺寸。

注：在设备用图形符号(2.5.13)的符号原图(2.5.1)上为 50 mm(见图 2)。

3.6

符号要素 symbol element

具有特定含义的图形符号(2.5)的组成部分。

3.7

限定要素 determinant

附加于一般符号(2.5.7)或其他图形符号(2.5)之上,以提供某种确定或附加信息,不能单独使用的符号要素(3.6)。

注：一般符号(2.5.7)也可作为限定要素(3.7)使用。

3.8

否定 negation

表示与肯定相反或否认具体事物的存在的一种方法。

注：否定(3.8)通常表示禁止。

3.9

否定要素 negation element

否定(3.8)图形符号(2.5)原含义的符号要素(3.6)。

注：否定要素(3.9)通常包括直杠和叉形两种形式。

3.10

符号细节 symbol detail

构成符号要素(3.6)的可由视觉分辨的最小单元。

3.11

关键细节 critical detail

重要细节 significant detail

对于图形符号(2.5)的理解或图形符号的完整必不可少的符号细节(3.10)。

3.12

清晰度 legibility

字符(2.1)之间或符号细节(3.10)之间能够被相互区分的程度。

3.13

视重 optical weight

对图形符号(2.5)显著程度或大小的视觉印象。

3.14

对象 referent

图形符号(2.5)所要表示的概念或事物。

3.15

相关对象 related referent

在同一符号系统中具有关联或相似功能的对象(3.14)。

注：例如“壁球”和“网球”。

3.16

对象的否定 negation of a referent

通过在图形符号(2.5)上添加否定要素(3.9)来否定图形符号的含义。

3.17

方案 variant

针对给定对象(3.14)提出的可供选择的图形符号(2.5)设计图案。

3.18

功能 function

图形符号(2.5)所要表示的对象(3.14)的用途或作用。

3.19

排斥功能 excluded function

图形符号(2.5)不表示的对象(3.14)或相关对象(3.15)所具有的功能(3.18)。

3.20

说明 description

解释图形符号(2.5)的功能(3.18)、应用场所(3.22)和应用形式(3.23)的文字。

3.21

图像内容 image content

对图形符号(2.5)中符号要素(3.6)及其相对位置的描述。

3.22

应用场所 field of application

图形符号(2.5)的应用环境或范围。

3.23

应用形式 format of application

承载和显示图形符号(2.5)或标志的客体类型。

3.24

被试 respondent

在进行方案(3.17)测试时作出反应的人。

3.25

易理解性 comprehensibility

图形符号(2.5)被理解为预定含义的可能程度。

3.26

理解度测试 comprehension test

对方案(3.17)的理解程度进行量化的测试程序。

3.27

易理解性评价测试 comprehensibility judgement test

评价测试 judgement test

用于评价方案(3.17)的易理解性(3.25)的测试程序。